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80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 1 段 68 巷 11 弄 1 號 2 樓  
公司電話：(02) 2995-0535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1~5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2~53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士勳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VER-FORTUNE CPAs & Co.

新北市三重區24158興德路96號12樓之1  
12F-1, No.96, Xingde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24158, Taiwan (R.O.C.)  
TEL:(02)2999-6700 FAX:(02)2999-493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3。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為 1,608,464 仟元，備抵呆帳為 17,433 仟元。

管理階層係針對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減損評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將影響提列備抵呆帳之金額。當應收帳款逾期帳齡較長時，管理階層將重新檢視帳款收回的可能性，另依個案信用風險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呆帳；該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專業判斷而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不適當之可能性亦高。前述專業判斷受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客戶付款能力等影響為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合理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從內部控制制度面去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可能性之程序，並針對重大新增客戶之授信額度給予或舊有客戶之授信調整按照公司內控流程做適當評估及核准進行抽核。
2.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3. 評估期後已過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之狀況，以考量額外提列備抵呆帳之必要性。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主要係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製程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故近年持續建置廠房並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及其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之合理性。
5. 自期後始達可供使用狀態之代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開始提列折舊時

點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6. 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2,18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13,94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6.30%)。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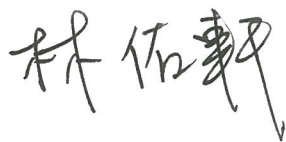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佑軒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會計師：阮呂紹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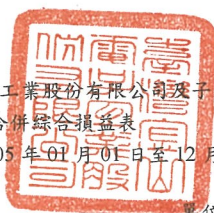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14353 號函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6 日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	\$ 3,538,707	100.00	\$ 3,527,68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4.19)	(2,596,479)	(73.37)	(2,384,508)	(67.59)
5900	營業毛利	942,228	26.63	1,143,176	32.41
	營業費用(註六.16.19)				
6100	推銷費用	(169,079)	(4.78)	(143,102)	(4.06)
6200	管理費用	(334,068)	(9.44)	(278,983)	(7.91)
6300	研究費用	(85,683)	(2.42)	(73,585)	(2.0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8,830)	(16.64)	(495,670)	(14.06)
6900	營業淨利	353,398	9.99	647,506	1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註六.18)	(16,952)	(0.48)	(17,900)	(0.5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註六.9)	(20,215)	(0.57)	(134)	0.00
7100	利息收入	13,366	0.38	8,147	0.23
7130	股利收入	18,649	0.53	2,555	0.07
7190	其他收入	14,102	0.40	2,711	0.0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5	0.01	-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78,559	2.22	8,830	0.25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67,341	1.90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六.2.14)	16,404	0.46	-	-
7590	什項支出	(1,677)	(0.05)	(5,979)	(0.17)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420)	(0.07)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82)	(0.0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六.2.14)	-	-	(14,116)	(0.40)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602)	(0.3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180	4.47	(18,488)	(0.53)
7900	稅前淨利	511,578	14.46	629,018	17.8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六.20)	51,331	1.45	62,788	1.78
8200	本期淨利	\$ 460,247	13.01	\$ 566,230	16.0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四、六.16)	601	0.02	(766)	(0.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註四、六.20)	(102)	0.00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9	0.02	(770)	(0.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六.17)	(241,123)	(6.81)	(191,169)	(5.4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註六.6.17)	1,829	0.05	2,619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9,294)	(6.76)	(188,550)	(5.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38,795)	(6.74)	(189,320)	(5.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52	6.27	\$ 376,910	10.6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59,408	12.99	560,587	15.89
8620	非控制權益	839	0.02	5,643	0.15
	本期淨利	\$ 460,247	13.01	\$ 566,230	16.0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4,433	6.35	376,869	10.6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1)	(0.08)	41	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452	6.27	\$ 376,910	10.67
	每股盈餘(註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10		\$ 5.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7		\$ 5.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計	權益總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25,041	\$ 819,016	\$ 389,778	\$ 9,621	\$ 1,313,031	153,459	\$ (45,410)	\$ 3,664,536		\$ 55,472	\$ 3,720,008		\$ 3,720,00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48		(42,3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307,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2,373	195,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804														
本期淨利					560,587											
其他綜合損益					(770)	(185,567)	2,6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97,414	1,016,289	432,126	9,621	1,522,988	(32,108)	(42,791)	4,003,539		55,513	4,059,052		4,059,052			
106年1月1日餘額	1,097,414	1,016,289	432,126	9,621	1,522,988	(32,108)	(42,791)	4,003,539		55,513	4,059,052		4,059,05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059		(56,0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4,899	(74,89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49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37	90,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610														
本期淨利					459,408											
其他綜合損益					499	(237,303)	1,82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551	\$ 1,108,262	\$ 488,185	\$ 84,520	\$ 1,462,443	\$ (269,411)	\$ (40,962)	\$ 3,965,588		\$ 52,532	\$ 4,018,120		\$ 4,018,1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511,578	\$ 629,0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6,409	96,156
攤銷費用	7,834	7,018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58	5,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6,404)	14,116
利息費用	16,952	17,900
利息收入	(13,366)	(8,147)
股利收入	(18,649)	(2,555)
處分投資利益	(78,559)	(8,830)
存貨跌價損失	5,916	1,766
減損損失	11,60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0,215	13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5)	2,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38	11,101
應收帳款	(10,861)	(99,979)
其他應收款	(57,897)	5,651
存貨	(153,682)	(79,280)
預付款項	(44,558)	(17,480)
其他流動資產	(57,822)	(7,395)
應付票據	(365)	66
應付帳款	98,764	11,594
其他應付款	34,185	(711)
預收款項	(301)	1,209
其他流動負債	(442)	4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49	(1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4,589	579,538
收取之利息	13,170	10,252
支付之利息	(16,858)	(10,176)
支付之所得稅	(59,413)	(63,2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1,488	516,399

	106 年度	105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收取之股利	18,649	2,555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0,178)	(355,682)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943	340,7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46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8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8)	(251,7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980	49,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5,834)	6,4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5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886)	(111,00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7	2,5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3)	2,3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252)	(313,9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068)	228,693
舉借長期借款	55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89,494)	(307,5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438	(78,81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813)	(113,7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59,139)	9,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937	1,050,1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00,798	\$ 1,059,9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江士勳



經理人：江慶信



會計主管：陳騰志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9 年 3 月 20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220,000 仟元。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股票上櫃交易，實收資本額為 442,78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資本額為 1,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1,132,551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此新準則適用對本集團之影響為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647,586、備供出售金融資產\$93,116 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732,398、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0,520，並調增保留盈餘\$23,173 及調減其他權益\$957。

2.本集團按 IFRS 9 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其他權益\$11,719，並調增保留盈餘\$11,719。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劃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金山開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開曼群島	100%	100%
"	御呈投資有限公司(註)	一般投資業務	台灣	100%	100%
金山開曼	金山電子工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泰國)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泰國曼谷	94.52%	94.52%
"	金山(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BVI	100%	100%
"	艾力特(BVI)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BVI	100%	100%
"	EAGLE ZONE(SAMOA)股份有限公司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SAMOA	100%	100%
"	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香港金立)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及投資業務	香港	100%	100%
香港金立	廣州金日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金日)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及投資業務	廣州市	95.22%	95.22%
"	金日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金日上海)	鋁質電容器之買賣	上海市	100%	100%
"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註)(廣州金立)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廣州市	100%	100%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 5.重大限制：無。
-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22 之說明。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列報。

####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

產。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
-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並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3)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4)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十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以公平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消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降低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 土地改良：20 年
  - 房屋及建築：45~60 年
  - 機器設備：3 至 15 年
  - 運輸設備：5 至 10 年
  - 辦公設備：3 至 15 年
  - 租賃改良：3 至 5 年

###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2 年。

###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

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對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2.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直線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4.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5.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三)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退休金

#####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電子器材及電容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

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集團將於財務報告中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0,961 仟元。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57,451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零用金	\$ 1,200	\$ 1,763
銀行存款	472,302	403,3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527,296	654,872
	<u>\$ 1,000,798</u>	<u>\$ 1,059,937</u>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項目: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股票(普通股)	\$ 215,618	\$ 121,281
受益憑証	61,532	90,279
債券	4,050	4,021
	<u>\$ 281,200</u>	<u>\$ 215,581</u>

非流動項目:	106.12.31	105.12.31
公司債賣回權及贖回權(註四、六.14)	\$ -	\$ 206

(1)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16,404仟元及(14,116)仟元。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上述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評價詳註六、14之說明。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8,650	\$ 10,688
減:備抵呆帳	-	(333)
應收票據淨額	<u>\$ 8,650</u>	<u>\$ 10,355</u>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 1,608,464	\$ 1,597,603
減:備抵呆帳	(17,433)	(8,551)
應收帳款淨額	<u>\$ 1,591,031</u>	<u>\$ 1,589,052</u>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105.12.31
30 天內	\$ 26,381	\$ 43,437
31 至 60 天	42,327	26,241
61 天以上	30,080	18,303
	<u>\$ 98,788</u>	<u>\$ 87,981</u>

(3)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8,884	\$ 3,534
減損損失增加	8,458	5,456
匯率影響數	91	(106)
期末餘額	<u>\$ 17,433</u>	<u>\$ 8,884</u>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物料	\$ 299,142	\$ 156,540
在製品	89,551	61,778
製成品	604,849	621,542
小計	993,542	839,86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6,091)	(34,824)
合計	<u>\$ 957,451</u>	<u>\$ 805,036</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590,563	\$ 2,382,7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6	1,766
合計	<u>\$ 2,596,479</u>	<u>\$ 2,384,508</u>

上述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已認列為各期之營業成本加項。

5.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光大陽光集信8號集合資產	\$ -	\$ 75,753
光大陽光現金寶集合資產	26,773	-
合計	<u>\$ 26,773</u>	<u>\$ 75,753</u>

1.上開其他金融資產係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與銀行簽訂保本收益理財商品合約，收益率介於 0.25%。

2.本集團未將上述理財商品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71,722	\$ 77,759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3,136	3,136
基金受益憑證	58,50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37,108)	(43,255)
減：累計減損	(3,136)	(3,136)
合計	<u>\$ 93,116</u>	<u>\$ 34,504</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829 及 \$2,619。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非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	\$ 659,305	\$ 718,012
減：累計減損	(11,719)	(816)
合計	<u>\$ 647,586</u>	<u>\$ 717,196</u>

1. 本集團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期末淨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原始投資成本，經評估後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1,602 及於 0 之減損損失。

3. 本集團未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為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板信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10,000</u>	<u>\$ 110,000</u>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 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威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321	\$ 73,595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32,189	-
合計	<u>\$ 199,510</u>	<u>\$ 73,595</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52,336	\$ -
非流動資產	782,566	-
流動負債	3,235	-
非流動負債	178,100	-
淨資產總額	<u>\$ 653,567</u>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5,356	\$ -
商譽	56,833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32,189</u>	<u>\$ -</u>

綜合損益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105 年度
收入	\$ -	\$ -
本期淨損	\$ (116,48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6,485)</u>	<u>\$ -</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67,321 仟元及\$73,595 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本期淨損	\$ (33,144)	\$ (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144)</u>	<u>\$ (636)</u>

(4)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以現金 70,000 仟元投資威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之 19.04%，並對其存在重大影響力。

(5)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選任本公司之代表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且本公司為該公司第一大股東，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判斷本公司有參與該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之權力，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本公司於採用權益法前已持有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依取得重大影響力之公允價值再衡量而認列之處分投資利益計 40,000 仟元。

(7)上開列入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度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941及\$0，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2,189及\$0。

(8)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0,215)仟元及\$(134)仟元。

(9)本集團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6年01月01日餘額	\$ 14,511	\$ 332,730	\$ 1,058,431	\$ 24,517	\$ 36,912	\$ 135,077	\$ 702,352	\$ 2,304,530
增添	-	-	97,799	5,554	2,668	34,482	71,383	211,886
處分	-	-	(17,766)	(2,557)	(155)	(1,413)	-	(21,891)
重分類	-	663,721	-	-	-	-	(663,721)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52)	(2,604)	(9,609)	(160)	(391)	(964)	(8,234)	(22,01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459	\$ 993,847	\$ 1,128,855	\$ 27,354	\$ 39,034	\$ 167,182	\$ 101,780	\$ 2,472,5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01月01日餘額	\$ -	\$ 149,828	\$ 747,359	\$ 20,115	\$ 32,115	\$ 116,471	\$ -	\$ 1,065,888
增添	-	12,091	69,287	2,291	1,999	10,741	-	96,409
處分	-	-	(17,613)	(2,558)	(154)	(1,414)	-	(21,739)
重分類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19)	(5,611)	(94)	(317)	(696)	-	(7,93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0,700	793,422	19,754	33,643	125,102	-	1,132,621
淨額	\$ 14,459	\$ 833,147	\$ 335,433	\$ 7,600	\$ 5,391	\$ 42,080	\$ 101,780	\$ 1,339,890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642	\$ 247,867	\$ 1,075,959	\$ 24,821	\$ 37,651	\$ 132,310	\$ 731,952	\$ 2,265,202
增添	-	17,575	56,177	1,929	1,899	5,876	27,545	111,001
處分	-	(168)	(15,128)	(1,292)	(101)	(367)	(2,630)	(19,686)
重分類	-	77,132	-	-	-	2,629	-	79,7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1)	(9,676)	(58,577)	(941)	(2,537)	(5,371)	(54,515)	(131,74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511	\$ 332,730	\$ 1,058,431	\$ 24,517	\$ 36,912	\$ 135,077	\$ 702,352	\$ 2,304,5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0,707	\$ 725,422	\$ 20,842	\$ 32,274	\$ 112,406	\$ -	\$ 1,041,651
增添	-	7,689	75,610	1,312	2,237	9,308	-	96,156
處分	-	(41)	(12,611)	(1,292)	(100)	(366)	-	(14,41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527)	(41,062)	(747)	(2,296)	(4,877)	-	(57,50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49,828	747,359	20,115	32,115	116,471	-	1,065,888
淨額	\$ 14,511	\$ 182,902	\$ 311,072	\$ 4,402	\$ 4,797	\$ 18,606	\$ 702,352	\$ 1,238,64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以作為借款之擔保。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 219,620	\$ 112,907
長期預付租金	97,574	101,034
其他	19,359	15,643
合計	\$ 336,553	\$ 229,584

12.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 1,190,000	\$ 1,290,000
L/C 借款	5,051	4,119
合計	<u>\$ 1,195,051</u>	<u>\$ 1,294,119</u>
利率區間	<u>0.75%~0.89%</u>	<u>0.85~0.89%</u>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106.12.31	105.12.31
新台幣	\$ 2,120,000	\$ 1,810,000
美金	15,500	15,500

(2)上述短期借款未提供質押或抵押資產。

13.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期間	利率	金額	擔保品
台灣票券	106.12.29~107.01.26	0.90%	\$ 100,000	無
中華票券	106.12.29~107.01.26	0.86%	8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淨額			<u>\$ 180,000</u>	

14.應付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2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發行面額	\$ 250,000	\$ 250,000
減：公司債轉換	(248,100)	(231,600)
減：公司債折價	-	(321)
減：公司債到期贖回	(1,900)	-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8,079)
期末債券金額	<u>\$ -</u>	<u>\$ -</u>

B.權益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6,555	\$ 6,555
公司債轉換沖銷	(6,505)	(6,073)
公司債到期贖回沖銷	(50)	-
	<u>\$ -</u>	<u>\$ 482</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 負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1,497	\$ 11,497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497)	(11,497)
	<u>\$ -</u>	<u>\$ -</u>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 B.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C.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五年(民國101年10月29日至民國106年10月29日)
- F. 轉換價格：經歷次除權後為30.3元。
- G.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H.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2.01% (賣回收益率0%~1%)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50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可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A. 應付公司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發行面額	\$ 500,000	\$ 500,000
減：公司債轉換	(382,400)	(271,300)
減：公司債折價	(974)	(5,683)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16,626)	-
期末債券金額	<u>\$ -</u>	<u>\$ 223,017</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B. 權益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8,450	\$ 18,450
公司債轉換沖銷	(14,111)	(10,011)
	<u>\$ 4,339</u>	<u>\$ 8,439</u>

上述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C. 負債組成要素

	106.12.31	105.12.31
原始發行	\$ 1,400	\$ 1,400
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400)	(1,606)
	<u>\$ -</u>	<u>\$ (206)</u>

上述金融負債組成要素係發行時之嵌入式衍生金融負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評估其按公平價值之衡量之利益(損失)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衡量利益(損失)	<u>\$ (178)</u>	<u>\$ 2,112</u>

(2)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發行額度：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 B.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C.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債券期限：三年(民國104年06月30日至民國107年6月30日)
- F. 轉換價格：經歷次除權後為35.9元。
- G. 限制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五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H. 凍結期間：發行日後1個月。
- I.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50%(賣回年收益率0.2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 J. 本公司之贖回權：
  - a.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b.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4年7月3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5月2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K. 重設權：無。

### 15. 長期借款

	106.12.31
信用借款	\$ 5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合計	\$ 550,000
利率區間	1.09~1.30%
(1)上列各項借款可使用額度如下：	
新台幣	106.12.31 \$ 550,000

(2)上述長期借款未提供質押或抵押資產。

### 16. 員工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此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辦法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於中國的子公司廣州金日公司、金日上海公司、廣州金立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至 12 月，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8% 及 8%。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於泰國的子公司金山泰國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提撥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28,468 仟元及 19,597 仟元。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尚有部分員工選擇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此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①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分別為 1,055 仟元及 853 仟元，另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之精算利益(損失)各為 601 仟元及(766)仟元。

②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③有關確定福利計畫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④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1,953)	\$ (23,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895	28,972
提撥狀況	6,942	5,397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 6,942	\$ 5,397

⑤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21,953)	\$ (23,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895	28,972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 6,942	\$ 5,397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1,140	\$ (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80)	\$ (147)

⑥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59 仟元。

## 17.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 ①額定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數皆為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普通股-仟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255	109,741

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普通股-仟股)	109,741	102,50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3,514	7,237
期末股數(普通股-仟股)	113,255	109,741

(2)資本公積

A.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 之股權投資 調整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451,367	\$ 18,094	\$ 8,921	\$ 45,997	\$ 1,016,289
公司債轉換	-	94,945	-	(4,582)	-	90,363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1,610	-	-	1,610
期末餘額	\$ 491,910	\$ 546,312	\$ 19,704	\$ 4,339	\$ 45,997	\$ 1,108,262

B.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 溢價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 之股權投資 調整	可轉換公司 債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491,910	\$ 245,779	\$ 16,290	\$ 19,040	\$ 45,997	\$ 819,016
公司債轉換	-	205,588	-	(10,119)	-	195,469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1,804	-	-	1,804
期末餘額	\$ 491,910	\$ 451,367	\$ 18,094	\$ 8,921	\$ 45,997	\$ 1,016,289

①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②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保留盈餘及股利

①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101年1月4日修訂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另，公司無虧損者，得經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②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一規定年度決算後盈餘分配順序如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D. 必要時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餘數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③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惟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不足一元時，得全數改採股票股利發放之。

④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C. 另依 89 年 1 月 3 日(八九)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民國 90 年 3 月 7 日(90)台財證(一)字第 101801 號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上市(櫃)公司嗣後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如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⑤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提撥標準如下：

A. 彌補虧損

B. 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C.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

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及其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5,004	\$ 6,065
董監事酬勞	7,505	9,097
合計	<u>\$ 12,509</u>	<u>\$ 15,162</u>

A.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依章程規範比例 1%及 1.5%估列，且均以配發現金為原則，並已認列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B.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尚無差異，詳如下，另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05 年度		
	股東會決議 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6,065	\$ 6,06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9,097	9,097	-
合計	<u>\$ 15,162</u>	<u>\$ 15,162</u>	<u>\$ -</u>

	104 年度		
	股東會決議 之金額	財務報告認 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酬勞-現金	\$ 4,615	\$ 4,615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921	6,921	-
合計	<u>\$ 11,536</u>	<u>\$ 11,536</u>	<u>\$ -</u>

C.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 5,004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505 仟元，前述擬分配與本公司 106 年度以費用估計入帳的金額尚無重大差異。

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每股股利單位；新台幣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	\$ 389,494	\$ 3.50	\$ 307,512	\$ 3.00

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2 日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其他權益項目

①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A.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 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32,108)	\$ (42,791)	\$ (74,8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7,303)	-	(237,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29	1,829
期末餘額	\$ (269,411)	\$ (40,962)	\$ (310,373)

B.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外幣換算	金融商品 評價	合計
期初餘額	\$ 153,459	\$ (45,410)	\$ 108,04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67)	-	(185,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19	2,619
期末餘額	\$ (32,108)	\$ (42,791)	\$ (74,899)

(5)非控制權益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55,513	\$ 55,4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839	5,6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20)	(5,602)
期末餘額	\$ 52,532	\$ 55,513

18.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994	\$ 9,663
應付公司債	2,958	8,237
合計	\$ 16,952	\$ 17,90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9.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功能別費用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8,889	203,900	622,789	369,880	169,054	538,934
勞健保費用	15,210	14,658	29,868	11,029	11,896	22,925
退休金費用	17,158	12,365	29,523	10,574	9,876	20,4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189	25,062	37,251	5,058	24,853	29,911
折舊費用	72,075	24,334	96,409	63,739	32,417	96,156
攤銷費用	1,394	6,440	7,834	1,213	5,805	7,018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底之員工人數為 2,204 人。

20.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其組成部分：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課稅所得之應付所得稅	\$ 40,880	\$ 46,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額	11,426	7,362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	9,274	8,221
當期所得稅費用	61,580	61,8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03)	6,298
投資抵減之發生及迴轉	2,555	4,127
虧損扣抵之發生及迴轉	(12,401)	(9,446)
遞延所得稅費用合計	(10,249)	979
所得稅費用	\$ 51,331	\$ 62,78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度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有關	\$ 102	\$ 4

(3)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29,561	\$ 145,28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8,681)	(99,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費用	11,426	7,362
調整前期之所得稅費用	9,274	8,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403)	6,29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5	4,127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2,401)	(9,446)
所得稅費用	\$ 51,331	\$ 62,78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4)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 (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1,564)	\$ 546	\$ -	\$ -	\$ (1,018)
提列備抵呆帳	21	(287)	-	-	(26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94	(157)	-	-	1,237
虧損扣抵	20,270	12,639	-	(238)	32,671
投資抵減	9,066	(2,523)	-	(32)	6,5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8)	-	(102)	-	(1,020)
其他	51	301	-	-	352
合計	\$ 28,320	\$ 10,519	\$ (102)	\$ (270)	\$ 38,467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 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 (損)益	匯率影響數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652	\$ (5,216)	\$ -	\$ -	\$ (1,564)
提列備抵呆帳	582	(561)	-	-	2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80	(586)	-	-	1,394
虧損扣抵	12,183	9,446	-	(1,359)	20,270
投資抵減	13,321	(4,127)	-	(128)	9,06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914)	-	(4)	-	(918)
其他	(14)	65	-	-	51
合計	\$ 30,790	\$ (979)	\$ (4)	\$ (1,487)	\$ 28,320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314 仟元及 440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 1,522,988
87 年度以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1,159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時之稅額扣抵比率	-	4.16%
	(註)	(實際)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註: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1.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A	\$ 459,408	\$ 560,587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112,060	104,332
基本每股盈餘(元)(A÷B)	\$ 4.10	\$ 5.37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若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產生反稀釋作用，則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後淨利	\$ 459,408	\$ 560,587
加：轉換公司債視同行使之盈餘增加數	1,962	5,462
調整後之本期稅後淨利(損)-C	\$ 461,370	\$ 566,049
本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2,060	104,332
加：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4,027	6,594
員工酬勞	98	101
本期稀釋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D	116,185	111,027
稀釋每股盈餘(元)(C÷D)	\$ 3.97	\$ 5.10

22.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重大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率

子公司名稱	設立及營運地點	持股比率	
		106.12.31	105.12.31
廣州金日	廣州市	4.78%	4.78%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計金額

子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廣州金日	\$ 30,322	\$ 32,582

(3)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①資產負債表

	106.12.31	105.12.31
流動資產	\$ 903,218	\$ 1,375,833
非流動資產	162,686	263,446
流動負債	(431,482)	(957,653)
非流動負債	(68)	-
淨資產總額	\$ 634,354	\$ 681,626

②綜合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2,173,685	\$ 2,501,209
稅前淨利	\$ 56,642	\$ 151,028
所得稅費用	(25,937)	(31,477)
本期淨利	\$ 30,705	\$ 119,551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68	\$ 5,7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05	\$ 119,551

③現金流量表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18,632)	\$ 94,5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7,188	(198,6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6,410)	(111,252)

23.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之資本支出、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6.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3,000,583	\$2,349,0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798	1,059,937
淨負債(A)	\$ 1,999,785	\$1,289,143
權益總額(B)	\$ 4,018,120	\$4,059,052
資本總額(C=A+B)	\$ 6,017,905	\$5,348,195
負債資本比率(A/C)	33.23%	24.10%

24.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06.12.31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798	1,000,798	1,059,937	1,059,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1,200	281,200	215,581	215,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及款項	1,599,681	1,599,681	1,599,407	1,599,407
其他應收款	157,753	157,753	99,660	99,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773	26,773	75,753	75,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6	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16	93,116	34,504	34,5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7,586	647,586	717,196	717,19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b>金融負債</b>				
以攤銷後成本列帳之負債				
短期借款	1,195,051	1,195,051	1,294,119	1,294,119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690,730	690,730	592,331	592,331
其他應付款	218,700	218,700	184,421	184,42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16,626	116,626	241,096	241,096
長期借款	550,000	550,000	-	-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①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②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①市場風險

##### A.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內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等。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評價之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保持對該淨部位的維持以進行風險管理。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集團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風險之名目金額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5,682	29.760	\$ 1,657,096	5%	\$ 82,855
人民幣	170,066	4.565	776,351	5%	38,81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638	29.760	\$ 108,267	5%	\$ 5,413
人民幣	159,628	4.565	728,702	5%	36,435
105.12.31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升貶幅度	損益 影響數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403	32.265	\$ 2,077,963	5%	\$ 103,898
人民幣	172,109	4.619	794,971	5%	39,7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787	32.265	\$ 154,453	5%	\$ 7,723
人民幣	135,544	4.619	626,078	5%	31,304

##### B.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計息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敏感度分析：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短期借款各合計 1,195,051 仟元及 1,294,119 仟元，市場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本集團每年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之利息支出將各增加 11,950 仟元及 12,941 仟元。

### C.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6.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200	5%	14,06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16	5%	-	4,656

	105.12.31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漲跌幅度	損益影響數	權益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787	5%	10,78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04	5%	-	1,725

### ②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固定收益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A.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集團重要之客戶係大都與資訊產品相關，而且本集團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因此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受資訊產品之影響及交易未履行合約之潛在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4.36%及 81.8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而且本集團往來客戶大多為知名信用良好公司，因此整體而言，本集團尚無顯著信用風險。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12 及 15，以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重大金融負債按約定還款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分析：

####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95,051	1,195,051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690,730	690,730	-	-	-
其他應付款	218,700	218,700	-	-	-
應付公司債	116,626	116,626	-	-	-
長期借款	550,000	-	200,000	350,000	-

#### B.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 年內	1-2 年內	2-5 年	超過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94,119	1,294,119	-	-	-
應付票據及款項	592,331	592,331	-	-	-
其他應付款	184,421	184,421	-	-	-
應付公司債	241,096	18,079	223,017	-	-

### (5).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①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 24、(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說明。

②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依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③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A.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債、政府機構債券、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政府公債)。市場報價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轉(交)換公司債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市價	收盤價	淨值

B.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

C.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D.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E.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④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如下：

A.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上市(櫃)公司股票	215,618	-	-	215,618
受益憑證	61,532	-	-	61,532
債券	4,050	-	-	4,0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614	-	-	34,614
—基金受益憑證	58,502	-	-	58,502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B.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1,281	-	-	121,281
受益憑證	90,279	-	-	90,279
債券	4,021	-	-	4,0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34,504	-	-	34,504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b>				
第四次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206	-	206

本集團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⑤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對所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進行減損評估，當該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導致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對其提列減損損失。

於部分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係以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由於缺乏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可供參考，其公允價值主要係由管理階層依可取得之最佳資訊、選定適當評價技術，並考量最近期籌資金額、可比較公司之市價資訊、技術開發進度、市場狀況等其他經濟因素判斷而決定，故屬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

決定投資是否因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導致帳面金額無法回收，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其中包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程度以及公允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期間長短等。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評估提列之減損損失均分別為\$11,602 及\$0。

⑥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無。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與關係人之關係
威統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
金山泰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自關係人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21,922	\$ 17,491

本集團自對關係人之進貨尚無其他同類型之交易以茲比較，係按約定價格及交易條件訂定。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127	0.02	\$ 7,258	1.23

(1)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係因進貨而發生，依交易條件以月結 30 天支付。

(2)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並未計算利息。

3.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關聯企業	\$ 588	0.27	\$ 588	0.32

4.租金支出

	承租地點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其他關係人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68巷11弄1號1樓	\$ 1,680		\$ 1,680	

(1) 上列租金價格之訂定，係依一般市場行情。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租金如上列 3 所述。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福利(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 35,509	\$ 34,318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三年內應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之租金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第一年度	\$ 2,133	\$ 1,043
第二年度	1,680	1,043
第三年度	1,680	-
合計	\$ 5,493	\$ 2,0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基本資料：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七及附表五。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電子零件事業部門。電子零件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各種電子器材電容器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等業務。本集團均為單一營業部門，無其他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營業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 年度			
	電子零件	調整及沖銷	其他	合計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38,707	-	-	\$ 3,538,707
<b>部門損益</b>				
營業損益	353,398	-	-	353,398
稅後淨利	460,247	-	-	460,247
可辨認資產	7,018,703	-	-	7,018,703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 年度			合 計
	電子零件	調整及沖銷	其他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27,684	-	-	\$ 3,527,684
<b>部門損益</b>				
營業損益	647,506	-	-	647,506
稅後淨利	566,230	-	-	566,230
可辨認資產	6,408,132	-	-	6,408,132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等業務。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液態電解電容器	\$ 2,924,049	\$ 2,931,118
固態電解電容器	614,658	596,566
合計	\$ 3,538,707	\$ 3,527,684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營業收入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國內	\$ 75,073	\$ 122,290
亞洲	3,301,246	3,230,827
歐洲	147,055	167,422
美國	15,333	7,145
合計	\$ 3,538,707	\$ 3,527,684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年度營業收入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A 公司	\$ 605,019	\$ 389,012
B 公司	406,023	369,791
其他	2,527,665	2,768,881
合計	\$ 3,538,707	\$ 3,527,68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1.2)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1	廣州金立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860	200,860	200,860	1.5%	短期融通資金	-	短期營運資金所需	-	無	-	251,455	1,005,819

註1：0係表本公司。

註2：1係表金立電容器有限公司。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為淨值之10%。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淨值之40%。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	非關係人	1,047,500	17,409	-	17,409	
	基金	群益行動經濟基金	非關係人	2,200,000	21,824	-	21,824	
	基金	台新中證消費服務領先指數基金	非關係人	720,328	11,721	-	11,721	
	基金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	非關係人	462,553	4,367	-	4,367	
	股票	大地-KY	非關係人	53,398	13,002	-	13,002	
	股票	愛普	非關係人	350,000	32,725	-	32,725	
	股票	新日興	非關係人	136,000	10,200	-	10,200	
	股票	虹堡	非關係人	21,550	539	-	539	
	股票	號燿	非關係人	157,000	2,952	-	2,952	
	股票	喜康KY	非關係人	31,000	1,860	-	1,860	
	股票	榮成	非關係人	617,302	25,834	-	25,834	
	股票	水冠	非關係人	5,000	319	-	319	
	股票	智邦	非關係人	4,000	424	-	424	
	股票	統一	非關係人	40,000	2,640	-	2,640	
	股票	正凌	非關係人	130,000	4,524	-	4,524	
	股票	日成KY	非關係人	10,000	510	-	510	
	股票	東陽	非關係人	15,000	864	-	864	
	股票	鎧勝-KY	非關係人	10,000	1,020	-	1,020	
	股票	華泰	非關係人	188,000	1,777	-	1,777	
	股票	福懋科	非關係人	100,000	3,145	-	3,145	
	股票	寶齡	非關係人	6,000	446	-	446	
	股票	新光鋼	非關係人	25,000	700	-	700	
	股票	鼎翰	非關係人	12,000	2,748	-	2,748	
	股票	點序	非關係人	31,781	1,227	-	1,227	
	股票	M31	非關係人	1,000	247	-	247	
	股票	中橡	非關係人	10,000	439	-	439	
	股票	國泰金	非關係人	10,000	535	-	535	
	股票	凱昇-KY	非關係人	2,000	443	-	443	
	股票	雅茗-KY	非關係人	5,000	459	-	459	
	股票	德華	非關係人	7,000	447	-	447	
	股票	恒達	非關係人	250	24	-	24	
	公司債	茂田一	非關係人	20,000	2,000	-	2,000	
	公司債	鼎翰一	非關係人	20,000	2,050	-	2,050	
	股票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6,000,000	180,000	4.88%	180,000	
	股票	舜全電子(股)公司	非關係人	2,911,191	36,660	12.37%	36,660	
	股票	品達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7,823,200	380,000	7.11%	380,000	
	債券	板信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非關係人	-	110,000	-	110,000	
	基金	復華新智能基金	非關係人	3,000,000	29,040	-	29,040	
	基金	開曼蘭丞瑞瑜基金	非關係人	16,331	29,462	-	29,462	
	股票	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000,000	67,321	19.05%	67,321	
股票	永續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120,000	132,189	11.53%	132,189		
御星投資公司	股票	科冠能源科技(股)公司	非關係人	22,586	-	-	-	
	股票	H-M公司	非關係人	1,000,597	10,006	5.88%	10,006	
金山(BVI)公司	基金	POWERFUND基金	非關係人	79,846	6,211	-	6,211	
	股票	榮威國際	非關係人	240,000	3,115	-	3,115	
	股票	Grand Twins International (Cambodia)	非關係人	1,000,000	34,614	-	34,614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商ConnexionONE CORP.	非關係人	250,000	11,160	4.75%	11,160	
	股票	GUIDING INVESTMENT GROUP S. A.	非關係人	1,000,000	29,760	16.14%	29,760	
廣州金日公司	股票	招商銀行	非關係人	38,000	5,173	-	5,173	
	股票	工商銀行	非關係人	200,000	5,761	-	5,761	
	股票	中科曙光	非關係人	90,000	16,602	-	16,602	
	股票	中國中車	非關係人	350,000	20,227	-	20,227	
	股票	中國銀行	非關係人	700,000	12,846	-	12,846	
	股票	中遠海發	非關係人	120,000	1,873	-	1,873	
	股票	東方證券	非關係人	40,000	2,545	-	2,545	
	股票	建設銀行	非關係人	550,000	19,835	-	19,835	
	股票	洛陽鉚業	非關係人	18,000	566	-	566	
	股票	浪潮信息	非關係人	18,000	1,633	-	1,633	
	股票	農業銀行	非關係人	200,000	3,552	-	3,552	
	股票	東方材料	非關係人	98,000	11,824	-	11,824	
	保本收益理財商品	光大陽光現金寶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6,773	-	26,773	

註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科目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683,691	89.98	註4	註4	註4	應付1,615,863	90.07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48,279	7.92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171,056	9.54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8,295	7.10	同上	同上	同上	-	-	
本公司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44,195	6.90	同上	同上	同上	-	-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953,105	50.13	同上	同上	同上	-	-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485,447	25.53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77,630	61.46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進貨	292,477	15.38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付48,241	38.19	
EAGLE ZONE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132,332	41.05	同上	同上	同上	-	-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銷貨	425,142	19.56	同上	同上	同上	應收99,155	22.5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係依集團內交易政策訂定，因無外部交易，故較難比較。

註5：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資本額2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山(BVI)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15,863	1.09	-	-	356,640(註3)	-
EAGLE ZONE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71,056	0.53	-	-	56,018(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聯屬企業	293,000	-	-	-	0(註3)	-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聯屬企業	202,321	-	-	-	0(註3)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資料截至107/2/28止

註4：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民國 106 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 3)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銷貨	148,29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19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銷貨	144,19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07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進貨	1,683,69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7.58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進貨	148,27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4.19 %
0	本公司	金山(BVI)公司	1	應付帳款	1,615,863	-	23.02 %
0	本公司	EAGLE ZONE 公司	1	應付帳款	171,056	-	2.44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銷貨	31,75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90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30,66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87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3,381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38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953,10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6.93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進貨	485,44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3.72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292,477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8.27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應收帳款	33,372	-	0.48 %
1	金山(BVI)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應付帳款	77,630	-	1.11 %
1	金山(BVI)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付帳款	48,241	-	0.69 %
1	金山(BVI)公司	上海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項	10,746	-	0.15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銷貨	132,33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3.74 %
2	EAGLE ZONE 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3	銷貨	21,779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62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13,57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38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進貨	77,725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2.20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36,550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03 %
2	EAGLE ZONE 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應付帳款	55,358	-	0.79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93,000	-	4.17 %
3	香港金立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321	-	2.88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銷貨	425,142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12.01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進貨	25,624	依本集團定價策略	0.72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應收帳款	99,155	-	1.41 %
4	廣州金日公司	廣州金立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937	-	1.17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集團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註五：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六：轉投資公司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2(2))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本公司	金山(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652,581 USD 19,877	652,581 USD 19,877	9,797(註3.5)	100%	\$ 4,972,797	\$ 331,099	\$ 331,099				
	御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11,000	\$ 11,000	-	100%	10,095	(96)	(96)				
金山(開曼)公司	泰國金山公司	泰國曼谷	鋁質電容器之製造買賣	292,017 USD 9,012	292,017 USD 9,012	2,978	94.52%	380,314	(11,478)	(5,242)				
同上	金山(BVI)公司	B V I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34,862 USD 4,200	134,862 USD 4,200	2,500(註6)	100%	1,910,984	351,280	354,522				
同上	艾力特(BVI)公司	B V I	鋁質電容器買賣	-	-	50	100%	39	-	-				
同上	EAGLE ZONE公司	SAMOA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	-	1,000	100%	168,025	18,103	18,103				
同上	香港金立	香港	鋁質電容器買賣及投資業務	1,888,764 USD 60,565	1,665,061 USD 53,265	6,200(註4)	100%	2,514,547	(38,192)	(38,192)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上述所列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實際匯出新台幣金額。

註4：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HKD359,298仟元。

註5：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NTD216,422仟元。

註6：累計現金增資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而帳列預收股款金額計USD1,700仟元。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七:大陸投資資訊:

(一) 投資大陸公司之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累積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日	鋁質電解電容器	279,937 (USD9,406,493)	(3)	244,248 (USD8,207,260)	-	-	244,248 (USD8,207,260)	30,705	95.22%	26,114 (註2、(2)、B)	600,987	-
上海金日	鋁質電解電容器	5,952 (USD200,000)	(3)	4,692 (USD157,645)	-	-	4,692 (USD157,645)	(1,479)	100.00%	(1,479) (註2、(2)、B)	(10,817)	-
廣州金立	鋁質電解電容器	1,473,120 (USD49,500,000)	(3)	1,336,224 (USD44,900,000)	136,896 (USD4,600,000)	-	1,473,120 (USD49,500,000)	(96,218)	100.00%	(96,218) (註2、(2)、B)	1,241,792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29.76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5:因本公司對廣州金日及上海金日之投資係以取得原有股份之方式,以投資香港金立間接投資,故無法單獨區分損益及評價調整對其投資之金額,僅能就金立帳列金額列示,其投資帳面價值、投資損益及評價均係香港金立公司帳列之相關資料列示。

(二) 投資大陸公司之限額

截至本期累積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所規定之限額
1,722,060 (USD57,864,905)	1,722,060 (USD57,864,905)	2,379,353

註6: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7:上述表格應以即期匯率 29.76 換算成新台幣列示。

註8:本公司赴大陸投資總額計 USD57,864,905 元,其中 USD8,364,905 元係由本公司直接匯出,另 USD49,500,000 元由子公司開曼金山之營利所得匯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70487 號

會員姓名：(1) 林佑軒

(2) 阮呂紹威  
事務所名稱：吳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96號12樓之1

事務所電話：(02)2999-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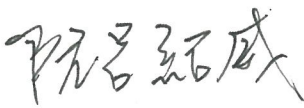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1743312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4563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550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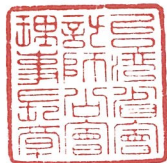
(2) 台省會證字第 45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自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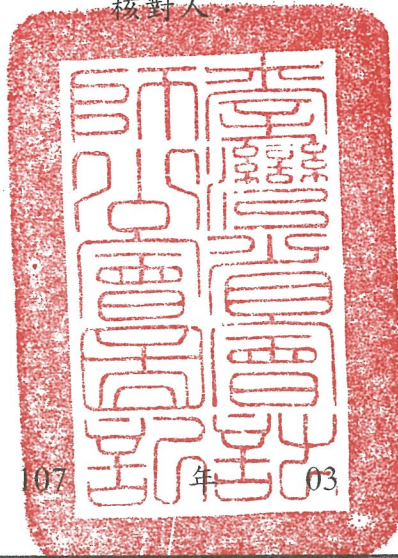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2 日